

益资政办发〔2020〕6号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益阳市资阳区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黄家湖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湘政办发〔2019〕50号）等有关文件，结合本地实际，我办对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今后，凡未纳入本级目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快配套改革和

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

附件: 资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附件

资阳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	编制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报告与控制效果评估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检测，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五条 放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四）遵守放射防护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职业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监测管理。第十一条 放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安排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个人剂量监测。第十四条 个人剂量监测工作应当由具备资质的个人剂量监测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组织监测，也可委托有具备检测能力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客运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保险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6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法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2 号）第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四）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具有人力资源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历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需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审批表、申请报告、公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办公场地证明和办公设施清单、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证明、至少 2 名专职的职业指导师、拟任机构负责人的委托函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现场办理，资料需准确齐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7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工作应当依法开展。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提供图纸审查、安全评估、检测等消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出具的审查、评估、检验、检测意见负责。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二）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三）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四）消防设计文件；（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供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材料外，应当同时提供特殊消防设计文件，或者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中文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消防设计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三）拟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8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含备案和核实）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或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监理，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建筑工程许可证核发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0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区发展改革局	申请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湖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56号）第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一式五份）。项目申请报告应当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不得已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	会计事务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	申请人可自行到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到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5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旅广体局	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单位，应当同时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其中，不涉及建筑活动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应当由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的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申请人委托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对编制的修缮方案评估、评审。
16	地籍测绘	供地许可（业务办理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第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7	地籍测绘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湖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 3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18	地籍测绘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9	地籍测绘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0	地籍测绘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1	地籍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9 号）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正版）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2	不动产测绘	不动产登记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丙级以上资质的测量单位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56 号）第十六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3	规划调整（修改方案）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土地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2.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修改工作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2〕10 号）规定：对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由具有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规划修改方案，修改规划。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2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规定：确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工程建设规范确定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范围，委托具有相应的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5	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预审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单位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三条、第十一条。 2. 《湖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40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26	土地价格评估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丙级以上资质的评估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四条。 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土地价格评估	省直管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并经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	1.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财综〔2007〕65号）第三条。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号）第二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29	实测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0	实测地形图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管理办法》(湘建规〔2011〕15号)第四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四十三条。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2	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湖南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办法》(湘建规〔2011〕15号)第四条。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3	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报告编制(建筑面积核发)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4	建设工程建筑设计方案编制(包括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5	日照分析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具有相应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第十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3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	区水利局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定期上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7	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洞庭湖区河道、湖泊、洲滩的开发利用许可	区水利局	具有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版）第三十三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号）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令第49号）（2017年修正版）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38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编制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检	区水利局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正版）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 31 号）（2017 年修正版）第九条 水工程所在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尚未编制或者批复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流域综合规划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就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的要求或者防洪的要求编制专题论证报告。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专题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审查签署机关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题论证报告进审查，水工程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和防洪要求的，并签署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9	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评价机构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版）；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三条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0	四级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评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区应急局	申请人或具有合法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单位需要进行安全评价的，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可以与本单位的安全评价一起进行，以安全评价报告代替安全评估报告，也可以单独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重大危险源根据其危险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第九条 重大危险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进行安全评估，确定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一）构成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且毒性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二）构成一级重大危险源，且爆炸品或液化易燃气体实际存在（在线）量与其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	申请人可自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审批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申请人或其他技术单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管办法。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六条 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不得提供有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42	公路、桥梁委托第三方中介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桥梁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4 第 3 号）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3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埋设管线、电缆等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47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8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上设置非公路标志及高速公路上设置非交通工程设施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49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50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 技术评价报告	更新砍伐公路护路林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1. HNPR-2018-1701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湘交路政(2018)139 号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路路政许可暂行规定》的通知 2. 《路政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	1. 检测机构应有合法资质； 2. 对涉路施工事项出具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书面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省平台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设计依据	实施要求
51	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合法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高速客运、旅游客运和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车辆，其车辆类型等级应当达到行业标准《客运车辆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规定的中级以上。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2	承运人责任险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保险公司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2 号）第四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购买承运人责任险，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